**关于规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增值税发票更换管理的规定**

业务服务部：

标准物质技术服务部:

为贯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，规避增值税发票的管理风险，现规定，送检客户提出更换发票的都要填制“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增值税发票更换申请表/拒收证明”及所需相关证明，此规定从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部

 2016年10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**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增值税发票更换申请表 拒收证明** |
|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|  |  | 申请日期： |
| 待更换发票的信息 | 发票号码 | 　 | 金额 | 　 | 开票人 | 　 |
| 单位名称 | 　 | 发票日期 | 　 |
| 申请更换原因 | 　 |
| 新开发票开票信息 | 单位名称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地址、电话：开户行及账号： |
| 申请人签字（联系电话） | 　 | 审核人 |  |
| 备注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1. 更换当月发票时，本表应作为申请表使用，更换跨月发票时，本表应作为拒收证明使用；
2. 新开发票开票信息一项只填写需更改项目，无需更改项目可用“/”代替；
 |
| 3、申请单位需针对更改信息提供“营业执照”、“税务登记证”、“开户许可证”等相应证明的复印件。 |
| 4、更换跨月发票时，各项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； |
| 5、作为“发票拒收证明”使用时，须在此表申请单位处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 |